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正案

为健全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如下修改:

| 序号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1. | <p>第一条 为健全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具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p> | <p>第一条 为健全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其它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董事会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p> |

| 序号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 | <p>本细则将不时随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修改而进行修订，若本细则的规定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生冲突，应优先适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
| 2. | <p>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得少于二名。</p> | <p>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独立非执行董事须超过半数。</p> |
| 3. | <p>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p> | <p>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p> |
| 4. | <p>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长在当选委员内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p> | <p>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席（召集人）一名,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席由董事长在当选委员内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p> |
| 5. | <p>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丧失委员职务,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期间如主任委员不再担任公司</p> | <p>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管委员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丧失委员职务,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条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期间如主席不再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自动丧失主</p> |

| 序号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 独立董事职务，自动丧失主任委员职务。 | 席职务。 |
| 6. | <p>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p> <p>（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三）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p> <p>（四）负责拟定股权激励计划草案；</p> <p>（五）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六）董事会在其权限内授权的其他职权。</p> | <p>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获董事会转授以下职责，即厘定全体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利益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并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考虑的因素包括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须付出的时间及董事职责、集团内其他职位的雇用条件及是否应该按表现厘定薪酬等；</p> <p>（三）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四）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p> <p>（五）通过参照董事会不时通过的公司目标，检讨及批准</p> |

| 序号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 | <p>按表现而厘定的薪酬；</p> <p>(六) 负责拟定股权激励计划草案；</p> <p>(七)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且就以下情况检讨及批准：</p> <p>1. 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与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有关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按有关合约条款厘定；若未能按有关合约条款厘定，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造成过重负担；</p> <p>2. 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按有关合约条款厘定；若未能按有关合约条款厘定，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p> <p>(八) 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见《香港上市规则》的定义）不得自行厘定薪酬；及</p> <p>(九) 董事会在其权限内授权的其它职权。</p> |
| 7. |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5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 |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席召集并主持，主席 |

| 序号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 集并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应为独立董事)主持。 | 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它一名委员(应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主持。 |
| 8. |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不包括应回避表决的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 9. |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现场会议或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 10. | | 新增条款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最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
| 11. | 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十九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 |
| 12. |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保密义务,除有关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另外规定外,不得擅自披 |

| 序号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 | 露有关信息。 |
| 13. | <p>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董事会议是规则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p> | <p>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香港上市规则》或《董事会议事规则》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p> |
| 14. | <p>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p> | <p>第二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公开其职权范围,本细则修改权和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p> |